

做好财税工作

为“九五”发展 创造良好开端

○广东省常务副省长 卢瑞华

1995年,广东省各级财税部门按照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大力组织收入,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措施,确保了财税收入在新体制实施中稳定增长。全省工商税收达661.41亿元,增长25.2%,其中中央库收入341.39亿元,地方库收入320.02亿元,分别增长20.6%和30.6%;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225亿元,超额完成了计划,比上年增长1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0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7%,比上年增长28.1%。财政支出完成52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5%,比上年增长25.27%。初步测算,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全省可以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

今年是“九五”计划头一年,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实现两个转变的要求,我们应把工作的重点放到提高效益上来。在计划安排上,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这个速度对我省是适度

的;工业总产值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投资增长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要完成这些计划任务,财政部门要为政府当好参谋,认真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和执行好今年的预算,要在节约开支上下功夫,坚持公共财政的原则;税务部门要大力组织收入,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各方面也要充分体谅财政和税务部门的困难,支持和关心财税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今年的财税工作,为“九五”计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开端。

(一)确保分税分成财政体制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实行分税分成财政管理体制,这意味着包干体制的结束,是我省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对理顺省与市县的财政

分配关系,保障各级既得利益,调动各级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分税制已经运行两年了,而省对市县继续实行包干体制过渡两年的期限已满,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个分税分成的方案是在进一步明确省与市县各自事权的基础上,按税种来规范省与市县的财权,这是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客观要求,也是分税制分级财政的完善,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加重了市县财政组织收入、管好支出的责任。按照这个方案,省级财政在今后的增量分配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用以增强省政府的调控能力,目的是协调地区经济发展,缩小分配差距,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与此相配套的是,省财政还要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以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

(二)大力组织收入,加强财源建设,确保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实施分税制以来,我省财税部门组织的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均居全国首位,每年的收入都大幅度增长,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实现我省的财政收支平衡作出了贡献。在新的一年里,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应该一如既往地做好组织收入工作,把它作为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好。

1. 增强全局观念,努力完成中央下达的国税收入任务。今年中央安排广东的国税税收任务比去年增长 16.8%,这个增幅高于全国税收平均增长 13.2% 的幅度,任务相当艰巨。这是中央对广东国税部门的信任,同时也是中央增加财政收入的需要,一定要努力完成。省国税局要抓紧抓早把收入计划分配落实到各级国税部门,研究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调动全体国税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强化组织税收收入功能,大力组织收入;严格管理,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企业欠税现象,堵塞各种漏洞,最大限度地防止国家税款的流失。另一方面,国税部门在组织收入中,要把握经济增长速度决定税收增长速度这个规律,致力于帮助地方发展经济,优化税源结构,扩大税基来源,为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打好基础,保证今年国税收入任务的完成。

2. 加强地方财源建设,壮大地方财政。要根据分税制后地方财源变化的新情况,研究制订地方经济发展规划,调整发展战略,在巩固和提高现有主体财源的前提下,着力培植地方财源新的增长点,把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的结果真正反映到财政上来。一方面要坚持培养利税大户,壮大骨干财源,发展更多具有后劲的财政支柱企业,这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另一方面要更新理财观念,建立新型的收入结构。财源建设的思路要适应改革开放后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特别是要适应财税体制改革后,分税制按税种划分各级财政收入,新税制统一了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税负,为企业之间平等竞争创造了条件等特点,更新观念,以效益为标准,实行择优倾斜,为发展地方财源进行全方位服务,努力壮大地方财政收入。今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全省安排增长 10.8%,省地方税务局下达全省地方工商税收任务增长 12.17%,增幅是合理的,不算太高。

(三)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地方绝对不能打赤字预算。因此,今年除法律已有明确规定需要增加的支出和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正常工资晋档、升级所需经费外,其他各项支出只能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安排,有的基本维持去年的水平,有的要根据公共财政的原则,适当压缩。一定要坚持因素法的原则安排支出,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财政的开支项目也应有所调整。该砍下来的要砍下来,不能再给。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项目的支出。要优先安排支农资金和教育、科技支出,要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尤其是教师工资的发放,保证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把好预算执行环节,与有关部门一起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现在全省一年的财政支出 500 多亿元,叫苦叫难的还不少,因此一定要改革公用经费的管理办法,结合机构改革,压缩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支出过快增长的局面。要加快社会保障机制的建立,减轻财政过重的社会负

担。

(四)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今年,省政府将下大力气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以存量资产优化重组为突破口,力争建立新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系,以政资分开带动政企分开,力争取得明显进展。同时要继续抓好250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各地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实现增值保值的目标。各级政府要支持和重视继续抓紧抓好1995年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各项收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密切配合,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境外企业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的要限期“补课”。坚决纠正清产核资过程中一些地区擅自划分国有资产和市有资产的做法,严格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绝不允许任何单位自立标准。

(五)搞好税收征管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强和改善税收征管是当前税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正确贯彻执行,推进依法治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确保税收任务完成的根本措施。这次全国税务局长会议提出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各级税务部门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积极、稳妥,先试点后推广,先城市后农村,城乡有别,逐步统一规范”的原则,循序渐进地搞好征管改革。在实施过程中,要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征管改革方案及其配套措施,搞好试点,以点带面。

各级财税部门要坚持依法治税,从严检查,集中力量抓好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管理,严厉打击偷骗税活动。

(六)理顺关系,支持和关心国税、地税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两个税务机构分设后,国税局是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机构,地税局是省垂直管理的机构,两局都是为国家和地方组织收入的机构。各地政府要关心国税局、地税局的工作,要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指

导,解决他们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要做到两者并重,不偏不倚,一视同仁。

(七)加强财税法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保持财税队伍清正廉洁。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财经纪律松弛,经济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行为相当普遍,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今年中央决定把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打击经济犯罪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从财税部门来讲,一要加强财税法制建设,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依法兴财,用法律的规范性纠正过去工作中存在的随意性和无序性,同时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约束财税管理工作。二要加强增值税发票、出口退税的管理,严惩骗税、逃税、套汇、走私等犯罪活动。三要严格财政收支审计,严禁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并认真审查、清理和整顿预算外资金,按照中央即将出台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好用好预算外资金,总的原则是,该纳入财政管理的,要及时、足额入库;其他未纳入财政管理的,要继续实行财政专户储存,预算外资金是国家的财政资金,要统筹管理,不能分散管理,要严格监督,不能放任自流。尤其是社会保障资金,财政部门要过问,不能用于发奖金、买汽车。大家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社会保障、救济的资金是专用的,谁也不能挪用。四要清理整顿财政有偿使用资金,规范有偿资金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对财政有偿资金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清理整顿,认真纠正和处理清理出来的各类问题,按照财政部提出的十六字方针和“五统一”要求,制定一套系统、科学、规范的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办,把财政有偿资金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五要坚决依法查处财经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公职人员的严重违纪行为。今后,凡是违法违纪的,不但要严肃查处责任人,而且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要通过整顿财经纪律,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以保证经济健康发展。